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一、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 及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ii)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i)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ii)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777,231,192股已發行股份。除股權轉讓協議外，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其他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4,777,231,192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277,144,192股股份。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下表載列股東及獨立股東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點票表決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	853,538,400 (92.13%)	72,880,000 (7.87%)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	844,978,400 (92.06%)	72,880,000 (7.94%)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土地及設施合同(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土地及設施合同應付之租金(定義見通函)。	844,978,400 (92.06%)	72,880,000 (7.94%)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工製造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844,978,400 (92.06%)	72,880,000 (7.94%)
5.	批准、確認及追認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844,978,400 (92.06%)	72,880,000 (7.94%)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844,978,400 (92.06%)	72,880,000 (7.94%)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